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代理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賀董事鳴珩（視訊）、黃董事古彬、邱董事憲道（視訊）、李董事岳蒼、黃董事祐治、林董事龍凡、馬董事瑞辰（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賴獨立董事坤鴻、周獨立董事行一（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明：

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旨揭規章部分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19 條)

(二)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 1、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考量現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另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條文第 32 條)

(四) 配合本公司「管理暨勞安部」更名為「行政管理部」，以及不動產及設備以外之資產盤點單位由「財會部門」修正為「保管單位」以符合現行實務，並能與集團其他公司盤點權責一致。(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 4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代理總經理義明（視訊）、申董事鼎錢（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黃董事古彬（視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李董事岳蒼（視訊）、黃董事祐治（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郭獨立董事土木（視訊）、賴獨立董事坤鴻（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親自出席 19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吳執行副總經理杰（視訊）、鄭執行副總經理純成、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數位金融部楊資深協理聖慧、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視訊）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林董事添富先生及陳董事品呈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於本（111）年 2 月 21 日及 4 月 19 日分別來函（詳如附件一、二），指派林添富先生及陳品呈先生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

- 三、元大金控公司於本（111）年 4 月 19 日並指派陳品呈先生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詳如附件三），謹依說明一之規定，就林董事添富先生及陳董事品呈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分別解除其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 20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特予敘明。
- 五、本公司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擬請於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 六、本案業經本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七、敬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 一、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馬董事維建自本案起暫時離座，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週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修偉、黃董事維誠、申董事鼎錢（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兼代王董事兼代理總經理義明（視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

主 席：陳董事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國際營運部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1)年 5 月 23 日來函，指派本公司第十一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合先敘明。
- 三、謹依上開規定，擬就下列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期間，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擔任下列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一）黃董事維誠先生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即「元大證券（韓國）」）、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 （二）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先生擔任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期間。
- 四、依公司法 209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本案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特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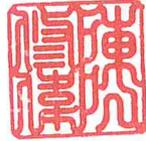
五、本公司黃董事維誠先生、林董事添富先生、陳董事品呈先生、吳獨立董事裕群先生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擬請於董事會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六、敬請核議。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副董事長維誠、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佘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承認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分別檢奉如附件一、二。
- 二、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26,523,785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230,705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23,293,080 仟元，與本公司自結稅後淨利無差異。
- 三、經會計師查核後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為 29,915,050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5,096,156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24,818,894 仟元。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為

23,293,080 仟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部分為 1,525,814 仟元。

四、上揭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詳如附件三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四。

五、本案係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修偉



紀錄：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  
籤（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  
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  
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  
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  
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  
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  
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  
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  
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  
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  
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係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比例  
計算提撥，檢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詳如附件一。
- 二、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經 110 年 8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決議不予分派，是以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表與 110 年度盈餘  
分配表相同。
- 三、謹擬具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二，相關說明如后：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下同)0 元，經調整 110 年  
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計-624,445,879 元及 110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計 316,443,245 元後，調整後小計為-308,002,634 元。

- (二) 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計 23,293,079,461 元。
- (三) 按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293,079,461 元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308,002,634 元，小計 22,985,076,827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計 2,298,507,683 元。
- (四) 按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3,293,079,461 元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308,002,634 元，小計 22,985,076,827 元，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計 4,597,015,365 元。
- (五) 上述 110 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得就 105 至 107 年度因金融科技發展提列且於 110 年度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部分予以迴轉數計 14,651,195 元後，可供分配之餘額為 16,104,204,974 元，擬全數分配予單一股東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其中 10,000,000,004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餘 6,104,204,97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982,032,146 股計算，每股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約 1.671672 元及 1.020423 元。

四、上開盈餘分派情形已於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內揭露。

五、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每股實際分派之數額，應隨同調整之。現金股利實際分派之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股利則擬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六、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會議決」；檢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法出具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三。



七、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八、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  
錢（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  
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  
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  
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  
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  
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  
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  
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  
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  
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  
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部

案 由：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以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一部分，計新臺幣（以下同）6,104,204,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10,420,497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982,032,146 股計算，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1.020423 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報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三、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

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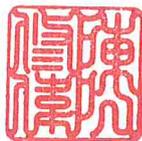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席：陳 修 偉



紀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  
錢（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  
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  
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  
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  
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  
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  
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  
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  
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  
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  
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110 年度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本（111）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應提報年度公司治理情形在案，此合先敘明。
- 二、為使股東會更充分瞭解本公司於 110 年度落實公司治理之作為，謹依據上開計畫就各重要事項彙編說明提報股東常會，詳如附件。
-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將由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 四、本案業提本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報告，

結果為「洽悉，將提董事會報告」。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  
籤（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  
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  
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  
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  
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  
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  
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  
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  
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  
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  
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審計委員會

案 由：謹提陳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十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其他公司治理之推動」第 2 項「強化治理文化」之內涵，提陳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辦法之年度審計委員會行事規劃表規定，審計委員會每月定期安排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並審議之事項主要為：整體性事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財務資訊事項、簽證會計師事項、內部稽核事項、風險管理事項

及其他職責等相關事項。

三、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17 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實際出席率皆為 100%，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121 件、備查案 2 件及討論案 192 件，共計 315 件。檢奉 110 年度年報記載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請卓參。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  
錢（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  
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  
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  
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  
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  
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  
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  
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  
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  
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  
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審計委員會

案 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事，報  
請鑒察。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由審計委員  
會召集人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  
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五位委員均為獨立董事，業依本公司審計委  
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每月定期安  
排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並溝通意見，報告內容包  
含但不限於下列議案：

- (一) 法定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執行情形。
- (二) 評估分公司稽核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 (三) 分公司之內控查核。
- (四) 專案查核。
- (五) 交易風險預警執行。
- (六) 其他，如委員會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將行業特殊新規定等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事宜說明、稽核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異常情事等。

三、另依上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溝通會議，並對內部稽核部門 110 年度之評核結果，提報 11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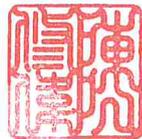
四、另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座談會並溝通意見，其會議紀錄業提同年 12 月 30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五、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六、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  
錢（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  
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  
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  
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  
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  
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  
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  
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  
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  
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  
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薪資報酬委員會

案 由：謹提陳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 一、為持續精進公司治理，並與主管機關推動之公司治理事項及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謹依據上開計畫中「公司治理評量準備」之外部評量要求，提陳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此合先敘明。
-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審議之事項包括：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之整體性事項，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運作情形如下：共計召開 10 次會

議，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實際出席率皆為 100%，所審議之議案有報告案 1 件及討論案 18 件，共計 19 件。檢奉 110 年度年報記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如附件，請卓參。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蘇副總經理詠筑、稽核部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報告事項：

提報單位：人力資源部

案由：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報請鑒察。

說明：

- 一、謹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此合先敘明。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並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臺幣（下同）26,257,541,733 元，擬依前開章程就員工酬勞提撥之規定，提列金額計 41,759,339 元（約當 0.16%）為員工酬勞，並以發放現金方式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十七次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議完竣，並經 3 月 14 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謹再依法提報股東會報告。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敬請鑒察。

決 定：洽悉。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視訊）、申董事鼎籤（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邱董事憲道兼代李董事岳蒼（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親自出席 16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劉執行副總經理明郎、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余執行副總經理光麒、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視訊）、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會計部莊協理惠茹

主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國際營運部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Yuanta CJL Mobil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證券商應取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下稱「元大投資（韓國）」）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依韓國法令設立之創業投資公司，營業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募集發行及管理（即擔任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等，此合先敘明。

- 三、元大投資(韓國)擬設立、投資並擔任私募股權基金「Yuanta CJL Mobility Fund」之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即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預計規模為韓圀 645 億元(約新臺幣 14.8 億元), 其中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韓圀 30 億元(約新臺幣 0.69 億元; 出資比為 4.7%), 並擔任普通合夥人; 另預計有 CJL Partners 及 Korea Growth Investment Corp, 擬分別出資韓圀 3 億元及 250 億元, 以及分別擔任共同普通合夥人(Co-General Partner)及特別合夥人(Anchor Limited Partner); 其餘資金擬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出資。
- 四、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為 Geumnam Express Co. 之已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及 Jungbu Express Co. 之已發行股份。考量上開投資標的之未來獲利潛力, 爰擬設立旨揭基金投資。檢奉旨揭基金之投資計劃書中文摘要及原文, 詳如附件。
- 五、依據首揭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 證券商外國子公司對任一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 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總金額, 未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總資產 20% 或未超過新臺幣 3 億元者, 無須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鑒於本案元大投資(韓國)擬出資之金額為韓圀 30 億元(約當新臺幣 0.69 億元)、擬出資比為 4.7%, 未達前開門檻, 故無需事前申請核准, 此併予敘明。本案實際基金規模及投資計劃將視最終募集狀況而定, 後續相關事宜,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 六、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將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此特予敘明。
- 七、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 結果為「通過, 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八、敬請核議。
-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附記: 本議案之附件, 詳議事手冊, 恕不再檢附。

主席: 陳修偉



紀錄: 柯澍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週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視訊）、馬董事維建、林董事添富（視訊）、李董事岳蒼（視訊）、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視訊）、馬董事瑞辰（視訊）、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視訊）、洪獨立董事慶山（視訊）、吳獨立董事裕群（視訊）、周獨立董事行一（視訊）、陳獨立董事安斌（視訊）、吳獨立董事崇權（視訊）、孫獨立董事雅麗（視訊）（親自出席 18 人，代理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羅會計師蕉森（視訊列席討論事項第二案）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視訊）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視訊）、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吳執行副總經理宛芳、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蔡資深副總經理明宏、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陳副總經理松春、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數位金融部楊資深協理聖慧、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樹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部

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 明：

一、擬依下列事由，修正旨揭規章部分內容。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45339 號函核准營業項目變更，並換發「111 年金管證總字第 0017 號」之證券商許可證照，爰刪除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在案，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二）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及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問答集」第 6 題，於章程明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新增第 19 條第 2 項。

(三) 配合調整沿革，修正第 26 條。

二、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三、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四、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週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公司 12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12 樓）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申董事鼎籤、馬董事維建（視訊）、林董事添富、李董事岳蒼兼代馬董事瑞辰、邱董事憲道（視訊）、林董事龍凡、賀董事鳴珩（視訊）、陳董事品呈、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親自出席 17 人，代理出席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元大金控公司：章副總經理維真

本公司：李執行副總經理雅彬、郭執行副總經理烽祥、曾資深副總經理鴻展、盧資深副總經理慧蓉、吳資深副總經理健華、吳資深副總經理禎祥、蘇副總經理詠筑、投資銀行業務部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淑華、行政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伯卿、風險管理部李副總經理世強、會計部黃資深協理士真、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金融交易部許資深協理翠珊、董事會秘書室張協理向宜、綜合企劃部陳協理建文、證券投資部范專業經理裕恆、數位金融部李副理崧安

主 席：陳董事長修偉

紀錄：柯澍嫻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

說 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金管會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報編製準則規定修正第二十五條部分文字。
- 二、本公司為使背書保證公告計算標準更臻明確，謹參酌前開函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1 條部分內容。
- 三、檢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內容，詳如附件。
- 四、本案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將由董事會代行股東

會職權，此特予敘明。

五、本案業經本年12月20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六、敬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 記：本議案之附件，詳議事手冊，恕不再檢附。

主 席：陳 修 偉



紀 錄：柯 澍 嫻

